

# 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儿童型牙科综合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9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03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牙科高速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思德迩医疗器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口腔影像板扫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卡瓦科尔牙科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口腔综合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4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牙科电动空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华天口腔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